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5 年 10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沈涛、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干事:

沈 涛 殷东东 杨晓凤 赵珊珊

秘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	---

1. 赵洪升委员	1
2. 林茵委员	3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5
-------------------------	---

1.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5
2.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6
3.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煤矸石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7
4.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	7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8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上海市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导则（试行）》	9
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司法厅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9
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方案》	12
1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14
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	15
1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司法局等部门发布《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程序规 定》	16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8
---------------------	----

-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18
- 14. 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19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22

- 15. 案例一 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案22
- 16. 案例二 吉木萨尔县某生态环保公司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案 23
- 17. 案例三 吉木萨尔县某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案25
- 18. 案例四 奇台县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案 27
- 19. 案例五 昌吉市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一）涉嫌出具虚假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报告单案 28
- 20. 案例六 昌吉市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二）涉嫌出具虚假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报告单案29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赵洪升委员



赵洪升律师 律所主任

执业机构：上海赵洪升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市政公用供气、供水、供电、供热、
新能源、储能、氢能等环境资源与能源领域

联系电话：18621619152

邮 箱：zhaolawyer@zhaolawyer.org

个人介绍

赵洪升律师及其创办的上海赵洪升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就以天然气行业为核心业务，从城镇燃气作为突击口，目前已经服务贯穿于海外 LNG 进口、海外油气田开发，海外油气管道投资建设，国内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直供点供等燃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法律服务；通过城市燃气法律服务横向联通了供气、供水、供热、供电等市政公用行业；从油气能源服务贯通到了氢能、光伏、风力发电以及充电、换电和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法律服务，构建了综合能源法律服务体系。赵洪升律师充分发挥燃气行业专家及法律专家作用，积极参与相关省份燃气行业整治政策的制定和法规的出台，对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中期评估、安全运营、管道老化改造、应急管理 etc 提供专家意见，为某些省份的城燃企业与上游气源企业的斗争提供咨询。

社会兼职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 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
- 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 河南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专家库专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专家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专家库专家
- 浙江省加氢站建设运营专家库专家
- 浙江省杭州市燃气行业专家库成员
- 晋城市能源局电力行业专家库专家
- 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典型案例

（一）作为城燃咨询顾问将被中石油抢占的年过亿方大工业客户成功夺回。

（二）就某市热力公司利用供热规避燃气特许经营权给园区工业客户供气侵犯某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纠纷，为燃气公司通过背后策划指导、陪同参与政府谈判等，促成大工业用户与热力公司解约，与燃气公司签约。

（三）代理某公司涉及的国家管网批复及管道气购销气贸易纠纷提供诉讼指导和争端解决方案。

专业成果

《PPP 项目法规及实务范本精要》（2015-07-01）

《PPP 项目争端解决实务操作之一城镇燃气篇》（2016-12-01）

《政府官员在 PPP 项目中法律风险之防范》（2019-05-01）

2. 林菡委员



林菡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跨境投融资、资本市场、兼并与收购、公司合规、商事争议解决等

个人介绍

林菡律师是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浦东新区司法局立法工作律师专家库成员，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专业，执业超二十年。

主要荣誉：

2024 年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2024 年度长三角地区客户首选律师

2023 年荣获 LegalOne 实力之星

2022 年入围《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年度华东地区女性律师大奖

2023 年 8 月入选成为第十二届上海市律协浦东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11 月受邀成为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委会人民调解员

2021 年 7 月入选成为第四届浦东新区律师青联理事

2020 年荣获第八届“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新星奖

2019 年被评为上海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

社会兼职

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委会人民调解员

上海政法学院客座教师

典型案例

林菡律师团队完成的“中软国际解放号（苏州）新软件协同创新产业基地的投资项目”于 2023 年荣获国际专业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作出的投资领域板块代表案例 LegalOne Merits (Exemplary 典范) 评级、完成的“上影集团收购吴淞影视股权项目”也于同年荣获 LegalOne 收购与兼并板块 LegalOne Merits (Remarkable 卓越) 评级。

专业成果

在这瞬息万变的网络时代，她希望自己的微弱“光芒”能为民企点亮哪怕就是前行中的一盏灯，提高他们的存活率，也能尽到守法的社会责任。于是带领团队在疫情期间创办“商小法”公众号，定期发送相关主题原创文章分享，目前已创办将近六年，积极为社会特定需求群体免费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影响遍及海内外 120 个国家及地区。林律师曾多次撰文发表于《国际金融报》、观察者网、上海律协公众号（论文《境外直接投资 ODI 的审查要点及投资界限》曾同时发表于《上海律师》杂志）、深圳证券业协会公众号、威科速递、虎嗅 APP 等，并被特邀参与相关跨境金融法律专访，其中有采访稿被《环球时报》、《凤凰网》等转载。

1.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fc1de65c987b44ab8560d2acf3b142a4.html

2025 年 9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工信部联原〔2025〕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提出，2025—2026 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 以上，经济效益企稳回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精细化延伸、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化工园区由规范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聚焦石化化工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工作方案》围绕强创新、提效益、拓需求、优载体、促合作等 5 方面部署 10 项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布局建设高端精细化学品等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中试平台、数据资源节点。推动涂料、农药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宗产品提质升级，由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优化重点化肥生产企业最低生产计划管理，完善化肥产运储销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优化中试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等审批管理，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二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科学调控乙烯、对二甲苯新增产能投放节奏，防范煤制甲醇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制定实施《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健全支撑老旧装置科学评估和对

标改造的标准体系。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诊断评估和技术改造，实施“人工智能+石化化工”行动。支持企业加大节能、节水和减污降碳改造力度。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相关标准制修订。

三是拓展市场需求，激发市场潜能。组织石化化工产品供需对接活动，挖掘建筑、汽车、船舶等传统领域消费潜力，培育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开展非粮生物基材料典型案例征集推广，推进绿氨、绿醇在船用燃料市场应用，加快完善绿色产品认证。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帮助外贸产品拓展国内市场。

四是壮大发展载体，培育高质量增长引擎。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水平分级评价，引导化工园区对标改造、提级进步。推动化工园区聚焦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强与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创新协作和产业联动，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

五是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稳妥推进海外油气、钾等资源开发利用合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加强精细化工、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际公约谈判，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和产品认证制度。

2.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7075876A0953289386C63EDCBA08D10>

8

2025 年 10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规程》确立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程序，规定了基本要求和验收基础，以及验收准备、查勘与评价、现场验收等技术内容和要求，描述了验收公开、报备及核查的追溯方法。

《技术规程》适用于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3.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煤矸石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66FFF128A36766AC08C68FAA143214B>

9

2025 年 10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煤矸石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T 46425-2025，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规定了煤矸石山生态修复的总体原则、工作流程、调查评价、生态修复工程设计、主要技术要求、监测与管护等要求。

《标准》适用于煤矸石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其他类似矿山固废堆场的生态修复工作参照执行。

4.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

<https://www.shrd.gov.cn/n8347/n8467/u1ai276714.html>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将节水理念和要求贯穿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全过程，助力建设节约型社会。其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明晰工作原则，建立节水工作机制。一是明确上海市节水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加强取水、供水、用水、排

水全过程节水。二是要求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完善节水制度，明确基本管理规定。一是明确节水规划的编制要求，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节水规划的衔接协调。二是明确上海市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各区双控目标和年度双控指标的制定提出要求。三是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差异化水价制度。四是明确建设项目节水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予以落实。五是明确上海市对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通过计划用水、开展水平衡测试等方式加强管理。

聚焦“取供用排”，推进全过程节水。一是在取水环节，明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应当开展节水评价，并要求用水单位严格控制取水、输水损失。二是在供水环节，明确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提高制水效率和质量、降低管网设施漏损率，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二次供水设施漏损。三是在用水环节，在明确一般要求的基础上，针对产业园区、高耗水行业、公共机构、市政用水等重点领域，分别作了具体细化规定。四是在排水环节，明确上海市加强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推动优先使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

加强保障监督，提升节水管理效能。一是在激励保障方面，明确综合运用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加大对节水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节水服务产业，推进节水信息化管理；同时，对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志愿服务、节水提示宣传等作了规定。二是在监督管理方面，明确对浪费水资源行为的举报途径，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明确上海市实行节水责任制和节水考核评价制度，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范围；加强对用水活动的信用管理。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ttps://sthj.sh.gov.cn/hbzhzywpt2025/20251014/c159e9a6c1104f74ac5f41881bb236b0.html>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沪环大气〔2025〕154 号，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规定了餐饮服务单位的油烟捕集、油烟净化、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控制和台账记录的技术要求。

《技术规范》适用于上海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含非经营性食堂）的油烟排放控制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农村范围内农家乐等经营性餐饮服务单位可参照执行。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上海市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导则（试行）》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50924/115ff297e51c4c1baba579898eead520.html>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上海市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导则（试行）》（沪环生〔2025〕145 号，以下简称《建设导则》）。

《建设导则》规定了社区生境花园的总体原则、通用要求、建设流程、调查评估、场地设计、建设施工和运维管理。

《建设导则》适用于上海市各类社区生境花园的建设。

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司法厅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9/29/art_1229116580_2574307.html

2025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司法厅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浙环发〔2025〕28 号，以下简称《补充意见》），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补充意见》涉及五方面十部分内容，分别为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或机构、三类案件的办理、相关工作程序及衔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适用规则与施行日期，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共 1 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具体工作职责，同时明确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部门职责时，可由改革工作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具体工作。

二是三类案件的办理（共 2 个部分）。明确了显著轻微案件、简单案件和重大案件分类办理的相关工作机制。其中第三部分对显著轻微案件的判定标准、实施主体、认定依据、管理要求进行了补充规定，增补了“赔偿义务人未依法依规完成整改的”的显著轻微案件除外情形，并对“赔偿义务人曾因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2 年内再次发生的”起算点进行了补充明确；第四部分明确了简单案件的办理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办法》中关于快速鉴定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细化规定我省应当纳入重大案件管理的 6 种情形，并对重大案件督办和报告机制进行了规范。

三是相关工作程序及衔接机制（共 4 个部分）。重点围绕线索筛查、损害调查、执法衔接、资金管理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其中第二部分细化了省、市指定

部门或机构在线索筛查中的职责分工与协作；第五部分补充规定了损害调查、作出调查结论的时限要求，明确了涉及多部门或机构案件的联合调查机制；第六部分补充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机制及要求，强调了“一案双查”制度具体落实内容和要求；第九部分对缴入国库的赔偿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细化，进一步明确入库资金执收要求、强调使用原则、规范申请使用对象及路径。

四是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共 2 个部分）。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机制的关键环节作出补充规定。其中第七部分进一步明确了替代修复“等量修复”的内涵，规定了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修复时的协议要求，梳理了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或机构应履行的监督职责，并强调加强替代修复及项目库、修复基地的建设管理；第八部分将“技改生态效益代偿”创新实践制度化，明确其概念内涵、适用条件、代偿周期及工作流程，为该创新修复模式提供规范指引。实施“技改生态效益代偿”的前提是赔偿义务人在损害发生之后实施的技改项目不在环保义务或管理要求之内；核心是可产生可量化的生态环境正效益；根本是实现生态环境损害等量或等值替代修复。

五是适用规则与施行日期（共 1 个部分）。明确了《具体意见》的适用规则、效力位阶关系、生效日期。

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10/13/art_1229263469_2575662.html

2025 年 9 月 28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47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资环〔2023〕55 号）同时废止。

《办法》共五章 18 条，包含总则、支持重点和分配方式、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和监控以及附则。

《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为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遵循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由财政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管理，实行全过程绩效监督。

《办法》指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81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工程及重点工作任务。分配方式包括因素法、项目法或竞争性分配，依据任务量、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财政困难程度及绩效结果等因素确定。

《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严禁用于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非环保支出，须确保专款专用，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办法》规定实行全过程预算省级部门制定绩效目标并开展评价，市县部门负责绩效自评与信息公开。省级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方案》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10/20/art_1229263469_2577939.html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方案》（浙环发〔2025〕2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共 3 部分、12 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到 2027 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0 年，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形成多要素协同防治、多部门联动监管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主要包括 9 方面内容：一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衔接，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二是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推进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土壤污染风险高的行业企业淘汰、限制；三是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督促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严格涉重金属排放的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四是严格重点单位环境管理，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五是强化水气固污染防治协同，推进化工园区管网建设，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深化危险废物“趋零填埋”攻坚；六是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实现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基本完成污染源整治任务；七是推动重点区域污染地块治理，加强产业转移、城镇人口密集区、沿江沿湖等重点区域化工腾退地块排查；八是加强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管控，建立重点行业企业腾退地块清单，推动重污染地块绿

色低碳修复；九是实施高风险地块和园区重点管控，强化环境监测与风险研判，实现有效管控。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完善省级协调与决策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属地负责和部门联动；二是加强能力支撑，健全制度体系和监测网络建设，推动数字化应用、科研攻关及试点示范；三是加强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绿色金融等支持，加强项目化推进。

1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http://www.ahrd.gov.cn/article.jsp?strId=8ba9c63e325e46acaec6eb440c48cfb&strColId=eb9dd68f83eb493b831277370e61106f&strWebSiteId=1448865560847002&>

2025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公告〔十四届〕第六十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共 32 条，结合安徽省实际，对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等作出规定。

一是明确调查和规划要求。完善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制度，明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主体。强化规划衔接，编制工业、农业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规定地下水储备和动用方式，编制全省地下水储备方案，科学划定地下水储备范围，并规定动用地下水储备的流程。

二是**统筹地下水保护与利用**。强化地下水节约保护，完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制定的主体和程序，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推进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地下水水源置换。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实行优水优用，支持开展水权交易，鼓励为水权交易提供融资支持，促进地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是**加强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明确分级编制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开展超采综合治理效果评估。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划定污染防治重点区，确定并公布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特殊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四是**健全监督管理职责**。厘清地下水管理中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完善协作配合，加强地下水监测。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管制度，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等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

<https://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xxgk69/zfxxgk43/fdzdgnr2/zcfb/dfbz87/743780441/index.html>

2025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DB11/T 2497-2025，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规程》规定了绿视率调查评估的总体要求、调查前准备、外业调查、计算评估、成果要求等内容。

《技术规程》适用于北京市绿视率的调查与评估。

1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司法局等部门发布《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程序规定》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xzgfxwj/202509/t20250928_15048071.html

2025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发布《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程序规定》（渝环规〔2025〕7 号，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共 21 条及 3 个附件，内容如下：

其一，规定目的依据、职责分工、概念定义、适用条件等内容。规定简易鉴定评估指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委托专家开展评估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专家评估意见，明确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简易鉴定评估的具体条件。

其二，规定选取专家来源、专家选取数量和方式、回避情形及程序、委托协议签订、专家评估费用等内容。明确专家原则上从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中选取，一般不少于 3 人。规定专家应主动回避的 3 种情形，明确赔偿义务人提出回避要求的处理程序。明确选定专家后委托协议签订及专家评估费费用收取基本原则和参照规定。

其三，规定鉴定评估材料提供、评估开展要求、专家意见内容、专家意见形式、专家义务等内容。明确评估材料提供方式、要求和补充完善程序，专家开展评估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专家意见主要内容。规定专家开展评估应签订承诺书，专家意见由选取专家共同签字出具并承担法律责任。明确专家出具意见后的解释说明、出庭作证等义务，以及重新或终止开展简易鉴定评估的程序和要求。

其四，规定质量抽查评查、取消专家资格情形及程序、信息公开等内容。明确鉴定评估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组织对专家评估意见开展质量抽查评查，规定取消专家资格并移除出库的 7 种情形。

其五，其他内容。明确“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施行日期，并提供《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委托协议》等 3 个参考模板。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https://www.nea.gov.cn/20251016/bb3689130ea948db96dbcec7de81a80d/c.html>

油气管网设施连接油气上下游，是油气领域典型的自然垄断环节，推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是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油气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特别是国家管网集团成立以来，“X+1+X”的油气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市场主体对公平开放诉求与日俱增。

一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能源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通过出台《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进一步加强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是落实能源法规定的需要。能源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通过出台《监管办法》，进一步细化落实能源法规定要求，推动能源法有效实施。

三是强化监管执法的需要。原有监管办法受限于文件层级，没有设置罚则条款，监管机构在开展执法时手段有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管执法权威。新出台的《监管办法》升格为部门规章，增加相应罚则条款，有力提升监管效能。

《监管办法》制定过程中，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公平公正、与时俱进的原则，充分吸纳了能源法规定、中央文件要求以及监管实践经验。

一是**新增用户注册和服务受理等条款**。明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用户注册具体办法、服务受理的条件程序、容量服务分配实施细则，提出鼓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等便捷化方式受理服务。进一步优化油气管网设施分散受理回复时限，提升公平开放服务水平。

二是**新增公平开放罚则条款**。与能源法中公平开放罚则充分衔接，明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规定的 9 种情形，并根据不同违规情形设置相应的处罚标准，便于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一线执法。同时，为防止部分用户恶意扰乱市场秩序，明确用户违反规定的 5 种情形，保障油气市场秩序稳定有序。

三是**修改信息公开条款**。按照信息类别，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进行分级公开。对于公平开放制度、用户注册条件和程序等基础信息，相关企业应当对社会公众主动披露；对于剩余能力、运行情况等敏感信息，相关企业应当对已注册用户披露，兼顾设施信息安全和用户需求。

14. 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https://nenb.nea.gov.cn/xxgk/zcjd/202511/t20251110_290174.html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5〕22 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为加快推

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包括八个方面内容：工作原则与目标、健全信用体系、夯实数据基础、实施激励和惩戒、加强监管和治理、创新信用建设、深化信用应用、加强组织实施等，具体如下：

一是工作原则与目标。强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参与、行业自律、社会共建”原则，明确提出 2027 年底前实现的工作目标。

二是健全各类主体的行业信用体系。着力推进经营主体信用建设，从基本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和其他能够反映相关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等方面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实现信用精准画像。同时，研究探索经营主体相关执（从）业人员信用建设，积极推动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和政务信用建设。

三是夯实信用信息数据基础。修订完善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目录，及时准确全面归集共享所涉主体信用信息，鼓励支持企业和协会等依法依规自愿提供信用信息；按照国家统一公示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能源”网站同步公示能源行业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同时，加强系统支撑保障，确保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安全高效管理。

四是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在开展行政审批、准入注册、资质许可、项目核准、财政资金支持、示范创建、评先评优等行业管理、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对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严格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依规对

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规范信用修复流程，通过“信用中国”统一开展信用修复。

五是切实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和治理。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强化承诺履行监督。按照国家标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及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对经营主体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高频次、反复失信行为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加大治理力度。加强行业信用状况监测，预警防范信用风险。

六是创新探索经营主体信用建设。鼓励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业务全流程，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同时深度融合信用手段，加强对合作方、供应商等第三方信用风险监测，防范商业合作风险。

七是深化拓展信用市场化社会化应用。推动信用服务创新发展，重点是支持行业协会等探索管理、服务新模式；探索“信用+金融”服务模式，实施差异化金融服务；推进信用产品国际互认，为能源企业对外合作提供信用支持。

八是组织实施。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统筹推进信用建设工作，创新探索信用应用场景，加强信用宣传和培训，不断提升信用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https://www.cj.gov.cn/p122/tzgg/20251027/379826.html>

15. 案例一 某环保科技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5 年 7 月 2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对辖区内某环保科技公司进行非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0 日期间，涉嫌存在多个时段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的案件线索。2025 年 7 月 3 日，经州生态环境局批准，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调取其排污许可证、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备案的《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生产运行台账等资料，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生产运营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确认该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3 日 0 时至 1 月 8 日 20 时、1 月 14 日 0 时至 1 月 23 日 16 时、1 月 26 日 22 时至 2 月 10 日 13 时等三个橙色预警响应期间，未按照其备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热相分离系统减产 30%，停一条生产线”的减排措施，也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制污染物排放。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结合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裁量器，综合考虑企业为重点管理类、小型企业、地处三类地区、改正态度积极等因素，最终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8.89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启示意义】

本案是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核查相结合查处的典型案例，体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自动监控数据精准发现违法线索的能力。同时，该案的查处也对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履行减排义务敲响警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是改善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减排措施，将面临 5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罚款，并可能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要求落实减排措施，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案例二 吉木萨尔县某生态环保公司利用渗坑排放水污物案

【案情简介】

2025 年 2 月 5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吉木萨尔县某生态环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油水化合物的废水，通过一处长约 1.3 米、深约 0.7 米，且未采取任何防护及防渗措施的隐蔽土坑进行渗坑排放。执法人员当即锁定证据，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某、现场负责人张某、职工高某和张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在杨某、高某的共同指认下对现场进行挖掘，清理出污染土壤共计 1.86 吨。同时，执法人员立即委托专业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渗坑内的废水以及周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显示，渗坑内废水含有石油类、挥发酚等污染物，可能影响周边土壤的生态功能。经进一步调查和查阅生产记录核实，该公司为节省废水处理成本，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要求处置废水，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 查处情况 】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自由裁量器裁量及集体讨论，罚款人民币 25.208 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依法将案件移交至属地公安局处理。属地公安局在次日立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某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启示意义】

中小企业因废水处理设备日均运维成本高，常侥幸用“土办法”隐蔽排污，如本案涉事环保公司为节省处理废水成本，用无防护的渗坑排放超标废水。该企业本应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却只算“经济账”，从而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本案通过“现场固证+技术检测”模式，对隐蔽渗坑的问题进行了严厉打击处理，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主管人员行政拘留 10 日，也打破了民众“只罚企业不追责个人”认知误区，让排污企业管理层更加重视环保责任。

17. 案例三 吉木萨尔县某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电话投诉线索，对吉木萨尔县某采油作业区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作业区某探井西南处掩埋有大量包含破裂三防布、手套、水桶在内的粘油废物和油泥。部分土壤呈黑棕色且有刺激性气味。执法人员当即锁定证据，并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潘某、安全组副组长马某、项目经理陈某进行调查询问。在三人共同指认下，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挖掘，将粘油废物和油泥通过车辆拉运至某危废处置企业进行称重和查封。经称重，粘油废物为 0.34 吨、油泥 0.68 吨。执法人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和危废鉴别公司，对掩埋坑中的物质进行采样检测及危险废物鉴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下发了《扣押决定书》。经第三方危废鉴别公司出具的报告认定，掩埋坑内的粘油废物和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071-001-08）。报告出具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向该企业送达，企业对报告中关于废物属性的鉴定结论无异议。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自由裁量器裁量及集体讨论，罚款人民币 61.191 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的规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依法将案件移交属地公安局进行处理，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启示意义】

油田区域的危险废物倾倒案件，因作业点分散在野外、倾倒位置多隐蔽在井场周边，一直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溯源难的问题。本案中企业非法倾倒的 HW08 类危险废物，若长期留存，会渗透进土壤深层，不仅会破坏油田周边脆弱的生态环境，还可能随地下水流动影响附近群众的饮水安全，潜藏着不小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在本案中，生态环境部门以群众电话投诉为关键线索，通过现场仔细勘察固定倾倒痕迹、依法询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锁定责任、规范挖掘并转

运废物避免二次污染、委托专业机构检测鉴别明确危废属性，并同步下发《扣押决定书》防止证据被销毁，为本案后续处罚提供了扎实依据。

在案件查处与责任追究上，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企业处以行政罚款，并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实现了“企业经济处罚+个人法律追责”的双重惩戒效果。这种处理方式，不仅是昌吉州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打击危废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更是在当地企业中形成强烈震慑，让企业清楚认识到“重生产、轻环保”“心存侥幸碰红线”的行为是行不通的。同时，本案也凸显了公众监督的重要性，印证了“社会监督+部门监管”协同模式的有效性。

18. 案例四 奇台县某农牧业专业社合作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5 年 4 月 26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非现场检查时，发现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将 9 座猪舍产生的粪便及污水排入场区内北侧的 2 个无防渗措施的渗坑中，分别为 1 号渗坑和 2 号渗坑。经现场核查，2 个渗坑分别长约 80 米、宽约 40 米、深约 3 米。2025 年 4 月 28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及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对 1 号渗坑、2 号渗坑和排放口进行执法监测。2025 年 5 月 6 日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结果报告单，报告单显示 1 号渗坑中氨氮浓度为 79.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09×10^4 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3.3×10^8 MPN/L；2 号渗坑中氨氮浓度为 55.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10^4 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9.0×10^7 MPN/L；排放口中氨氮浓度为 16.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29×10^4 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3.5×10^{10} MPN/L。

【查处情况】

该合作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自由裁量器裁量及集体讨论，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移送公安机关。

【启示意义】

从该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案例可以看出，部分畜禽养殖企业和经营者环保意识淡薄，是导致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发生的重要原因，环保意识是根本，必须摒弃侥幸心理，任何企图通过逃避监管方式降低成本的短视行为，最终都将付出更为沉重的代价，从被动受罚转向主动守法，规范内部管理，需建立完善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未来的农牧业发展，必须是绿色、合规、可持续发展的，这警示畜禽养殖行业从业者必须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9. 案例五 昌吉市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一）涉嫌出具虚假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报告单案

【案情简介】

2025 年 5 月 30 日，根据上级推送线索，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对昌吉市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调查发现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18 日检测的两辆装配独立工作双排气管车辆未按照《机动车排放

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D.6），采用 Y 型取样管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的要求进行取样，只采用单头取样管进行单侧采样并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2025 年 5 月 22 日检测的一辆轻型柴油货车在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2.2）中“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开展了尾气检测，在未真实、准确采集车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自由裁量器裁量，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60 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0. 案例六 昌吉市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二）涉嫌出具虚假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报告单案

【案情简介】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对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在调取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视频资料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范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2024 年 5 月 24 日对 1 辆排放尾气有明显可见烟度的江淮牌轻型普通货车，出具尾气合格的检测报告，共计获利 80 元。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自由裁量器裁量，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启示意义】

机动车尾气检测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防线，其数据真实性直接关系到环境质量与公共健康。机动车尾气检测公司行政处罚案件的查处，不仅暴露了行业监管的薄弱环节，更从法律、监管、行业、社会等多个维度提供了深刻的警示与指引，其启示意义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检测机构：合规是生存根基，诚信是经营命脉。汽车检测机构作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的“守门人”，其检验数据的真实性直接关系到大气污染防治成效。以上案例中企业为追求效率或规避不合格结果，刻意简化检测流程、伪造合格报告，不仅违反《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技

术标准，更触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红线。最终罚款与违法所得没收的行政处罚，印证了“违规成本远高于短期收益”的铁律——唯有严格遵循检测规范、对每一组数据负责，才能避免失去资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真正实现长期经营。二是以上案例的查处体现了现代环境监管的高效性：从“上级推送线索”到“现场调查核实”，再到“一体化平台自由裁量”，形成了线索发现、证据固定、处罚裁量的闭环。这启示监管部门需持续强化两项能力：即强化科技赋能监管能力，通过数据联网实时监控检测机构的检验流程，对异常操作自动预警，让“单头取样”“虚假数据”等违法行为无处遁形；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能力，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同时通过典型案例曝光形成震慑，倒逼所有检测机构敬畏法律、规范操作，切实发挥监管“利剑”作用。三是对行业生态：个案震慑推动整体规范，守护公共利益。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发展，不仅关乎行业自身形象，更与公众呼吸健康、大气环境质量等公共利益紧密相关。